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2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家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馮家威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馮家威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己力謀取財物，僅因一時貪念而竊取他人之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薄弱，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所竊取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物品均已返還告訴代理人陳○豪，並斟酌被告係因生活壓力大，竊取上開商品之目的係為給家中老人及小孩食用、竊取財物價值總計為新臺幣1,891元等情，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儆懲。

(三)緩刑之宣告：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考量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已將所竊取之上開物品返還告訴人，業如前述，

01 足認被告應有改過遷善之可能，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
02 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為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3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04 新。

05 三、沒收：

0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7 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08 告沒收，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09 被告為本件犯行所竊得之上開物品，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10 人，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
11 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謝長志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鍾巧俞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速偵字第3739號

03 被 告 馮家威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街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馮家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0 3年12月24日上午5時3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
11 號家樂福中原店內，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如附表所示之物
12 （已發還），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1,891元，得手後未經結
13 帳即離去。嗣經該店安全助理陳冠豪發現上前攔阻並報警處
14 理，經警到場處理並扣得上開物品。

15 二、案經陳冠豪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馮家威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8 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冠豪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
19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20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收據1紙、現場照片10張及監視器錄影
21 畫面截圖3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
22 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24 竊得如附表所示之商品業已發還告訴代理人陳冠豪之事實，
25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26 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31 檢 察 官 林佩蓉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3 書 記 官 郭怡萱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單位)	小計
1	點心條餅-雞汁口味	1(包)	35元
2	星太郎點心麵	1(包)	32元
3	豬骨濃湯麵(杯)	1(杯)	45元
4	明星炒麵日式醬汁	1(盒)	79元
5	暴富滬式荷葉排骨	1(盒)	588元
6	狸貓妃螺螄粉	1(包)	189元
7	沾糖甜甜圈5入	1(袋)	99元
8	家簡塵除清潔袋大	1(袋)	59元
9	寶可夢金小判吊飾	2(個)	198元
10	伸縮筆洗筒	1(個)	39元
11	13K易撕線繪圖本	1(本)	85元

(續上頁)

01

12	蛋仔系列發聲鑰匙扣	2(個)	318元
13	日本小白兔竹炭暖包	1(包)	145元
合計-折扣=			1911-20=1,891元